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點 0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語言中心多功能學習室

主 席：程○美主任

紀錄：林○雪

出席人員：語文學院林○龍院長、應用中文系林○鳳主任、應用日語系黎○仁主任、徐○梅副教授(詳如簽到簿)

列席人員：林○雪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應用英語系馬○萱副教授、謝○華副教授、王○音助理教授、關○麗講師4位專任教師申請轉調語言中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應用英語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會議及與語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會議(附語文學院會議紀錄及 4 位專任老師轉系任教申請書)辦理。
- 2、目前語言中心所有能夠排課的學分數包含大一英文 24 班、五專前三年 43 班，配合教務處政策，103 學年度新生五專三年英文總學分數將降至 12 學分，本中心每學期可排課必修學分數為 164 學分(24 班*3 學分+43 班*2 學分)，以教師授課時數高低配 14 學分計算，中心可擁有專任教師約 11 人。目前中心已有 10 位專任教師，加上 102 學年度將聘任 2 位約聘教學人員，教學人力已達飽和狀態。
- 3、語言中心除必須執行系級所有行政業務(排課、教師升等等相關業務)之外，還須負責全校性業務：
 - (1)全校性英文能力畢業門檻
 - (2)大一新生英文能力大會考
 - (3)英文能力檢定獎勵及審查
 - (4)大一英文抵免業務
 - (5)執行教學主軸計畫約 200 多萬元預算，須於 12 月底前執

行完約 140 萬元計畫，且須呈現明確績效及成果)

(6)全校性外語講座、競賽活動等

亟需協助行政業務之人力，希望能增聘約用行政人力。

4、考量語言中心業務發展及所需人力資格條件，且在中心沒有專任教師開缺之情況下，經102年5月8日中心會議提案討論，全數不同意應英系專任教師轉調案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全數委員原則上尊重應英系專任教師轉調事宜，惟因學校政策變遷，各系畢業學分數大量減少嚴重影響專任教師員額配置，且考量語言中心整體業務發展及須於 12 月底前執行約 140 萬教學主軸計畫，亟需行政人力等多項因素，建議由語言中心中心會議訂定新聘(含轉調)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。

參、散會:上午 10 時 40 分